MAY272020_09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92721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来美国是为了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也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的类别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跆拳道运动员和教练，曾在该运动的[已隐去]流派中接受训练。记录显示，其持有[已隐去]跆拳道四段黑带，以及[已隐去]武术联合会的六段黑带。此外，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为[已隐去]跆拳道体系的认证大师级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iv) 评判同一领域他人的工作；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个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1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 其重大国内和国际锦标赛胜利的摘要清单 ”：2

- 1995 第3名
- 2001 第2名
- 2004 绝对冠军
- 2005 第1名
- 2006 第3名
- 2012 第3名
- 2014 第1名
- 2015

第1名

- 2015 锦标赛~- 第1名
- 2017 ~----------'-'O""-"',en 锦标赛 第2名
- 2018 世界杯._____----.,,, 跆拳道锦标赛 第3名

申请人未就所列部分奖项提交证据，例如获奖证书、奖牌照片和/或官方赛事结果，包括1995年国际锦标赛和20011年锦标赛。由于他未能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我们将不再进一步论述。同样，申请人未提供与其在2012年……国际锦标赛中获得第3名相关的证据。他提供了一张奖牌照片的黑白复印件，上面写有“ 12013 ”，但未附获奖证书，也没有关于该赛事或与该奖项相关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任何信息。

申请人提供了其2005年……锦标赛和2006年世界锦标赛的“ 参赛证书 ”复印件，表明他分别在“ 对打组 ”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三名。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跆拳道……的推荐信，信中称申请人在2004年赢得了“ …… 重量级绝对世界冠军 ”称号，但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该清单还包括三项赛事，申请人在其中表明其进入“ 决赛 ”但未获得8 C.F.R. § 204.5(h)(3)(i)平文所要求的“ 奖项或奖励 ”。

~ 其未提供获奖证书、奖牌或官方赛事结果。[已隐去]的来信未指明申请人在哪项赛事中获得“ 绝对冠军 ”称号。

申请人还提供了与[已隐去]跆拳道锦标赛相关的获奖证书。证书表明其在2015年于[已隐去]学院举行的[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在2017年于[已隐去]举行的第二届[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以及在2016年和2017年仅描述为“ [已隐去]跆拳道锦标赛 ”的赛事中获得另外两项第一名。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其已获得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受到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审理主任建议其可提交支持该标准的额外证据，例如授予奖项或奖品的组织之声誉证据、相关活动的媒体报道以及竞赛的地理范围。审理主任还要求，针对每个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副本、实际奖项的清晰照片以及授予组织的公告。

作为回应，申请人坚持其已提供“ 大量证据 ”支持该标准。然而，在回应补件通知时，他提供了一封署名[已隐去]的函件，该人表明自己是哈萨克斯坦[已隐去]跆拳道的[已隐去]。该函件未使用该组织的信笺抬头，也未包含[已隐去]的任何联系信息。该人陈述：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跨地区、全国及国际体育文化及体育赛事统一日历（该日历每年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体育、旅游和青年事务部命令批准），跆拳道项目在每个日历年举行一项乌兹别克斯坦锦标赛和哈萨克斯坦杯级别的大型体育竞赛。因此，运动员每个日历年只有一次机会赢得哈萨克斯坦冠军或哈萨克斯坦杯的头衔。

我们注意到，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运动生涯中曾赢得哈萨克斯坦锦标赛或全国杯赛事或任何与哈萨克斯坦体育部相关的赛事，尽管该函件似乎部分侧重于确立这些赛事的全国重要性。此外，我们注意到，在一封署名哈萨克斯坦体育官员的函件中提及“ 乌兹别克斯坦锦标赛 ”引发了对该函件来源的疑问。该函件的许多内容还侧重于“ 运动健将 ”称号以及获得该称号所需的跆拳道成就；然而，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获得该称号。

最后，[已隐去]提及“ [申请人]参加的国际跆拳道竞赛组织者的声誉 ”，指出这些组织的声誉“ 毋庸置疑 ”。具体而言，该函件列出：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国际跆拳道联合会（ITF）、[已隐去]以及哈萨克斯坦体育部作为申请人所参加赛事的赞助方。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参加过由[已隐去]赞助的任何赛事。[已隐去]的函件未涉及任何列出的赞助方（WT除外）的声誉，WT被认定为管理跆拳道运动的国际联合会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认可的国际机构。

（该句为p4-b7末尾的延续，已在上文译出。）

虽然申请人的证书和奖牌表明其参加了由[已隐去]和[已隐去]批准或赞助的赛事，但补件通知回复并未明确涉及这些组织的声誉或申请人所获具体奖项的全国或国际重要性。[已隐去]和[已隐去]似乎是训练学院，而非跆拳道运动中的若干管理机构之一。虽然证据表明[已隐去]具有国际影响力，在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设有学院，但根据所提交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已隐去]世界锦标赛奖牌在該运动中获得的认可度与WT或ITF赞助的世界锦标赛相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奖项“绝非地方性或区域性”。然而，审理主任并未认定申请人仅获得地方性或区域性奖项。该标准的问题不在于个人是否参加了全国或国际竞赛，而在于所授予的奖品或奖项是否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受到国内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在国际竞赛中所获奖项的声望或认可度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其基于自2005年起成为哈萨克斯坦国家[已隐去]跆拳道队成员而满足该标准，并进一步表示其担任哈萨克斯坦[已隐去]的[已隐去]。为支持其主张，他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跆拳道国际的“批准证书”，任命其为2013年哈萨克斯坦[已隐去]的[已隐去]。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该证据，但告知申请人该证据不足以确立其已获得某个协会的成员资格，该协会要求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文件，例如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成员资格条件以及审查潜在成员者所需资格的部分。

作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函件，其以哈萨克斯坦武术学院[已隐去]的身份出具。该人陈述，加入哈萨克斯坦国家[已隐去]跆拳道队需要“在该运动中持续保持杰出成就的记录”，且“[申请人]是基于其在该运动中由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而被接纳加入队伍的。”[已隐去]还陈述申请人“曾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跆拳道冠军”，该陈述未得到与申请人奖项相关的证据支持，该证据

不包含任何全国冠军。此外，该人陈述国家队“只选拔最优秀者中的最优秀者，极具选择性”，并列举了其他曾赢得国际赛事奖牌的前队员。

[已隐去]的函件仅重复了该标准的法规语言，而未提供关于国家队选拔实际如何进行或必须满足何种标准的细节。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

此外，申请人仅依赖上述函件，该函件在关于国家队成员资格要求或选拔程序方面不够具体。尽管[已隐去]在其函件中提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已隐去]跆拳道队细则”，但记录中不包含佐证证据，例如这些细则的副本或管理成员资格的队伍官方规则或程序。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要素。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用于其被选拔至该所称国家队的程序或标准。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包括材料的作者。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三篇已发表文章以支持该标准。其中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是关于[已隐去]哈萨克斯坦的[已隐去]工作室，并讨论了2012年，标题为[已隐去]，内容涉及在该处接受申请人指导的年轻学生的成就。另一篇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是对申请人及其两名学生的采访，这两名学生最近在2013年于[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世界跆拳道锦标赛上获得奖牌。第三篇文章是对申请人关于其作为竞技运动员和跆拳道教练工作的采访，但未包含日期或标明作者。虽然这三篇文章都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跆拳道运动员和/或教练的工作，但提交的译文未标明文章所发表出版物的名称，也未附有证据证明任何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为满足该标准而提交的每篇文章应包括：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文章所发表出版物的发行量（在线和/或印刷）；主要出版物的比较发行量数据；以及每份出版物的目标读者。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三篇额外文章：（1）一篇在线文章，标题为[已隐去]，由Kostanay News于2016年发表；（2）一篇在线文章，由Kostanay News于2012年发表，标题为[已隐去]；（3）一篇在线文章，由Nasha Gazeta于2013年发表，标题为“ [已隐去] ”。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并标明了各自的作者和发表日期。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3

在其回应中，申请人提交了出版物Kostanay News和Nasha Gazeta编辑的信函。Kostanay News的编辑将其描述为“ 主要媒体区域社会政治出版物 ”，每周出版三次，在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某些地区发行，印刷版82,000份，在线版读者150,000人。Nasha Gazeta的编辑将该出版物描述为“ 主要媒体报纸，主要报道Kostanay市的问题 ”，并进一步称其为“ 区域独立周报 ”，在哈萨克斯坦Kostanay市和Kostanay地区发行。她表示其每周发行量为12,000至14,000份。

上述编辑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USCIS无需依赖自利性主张。4 即使我们接受编辑的信息，我们注意到根据其编辑的陈述，Nasha Gazeta是地方或区域出版物。虽然Kostanay News似乎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范围，但没有证据显示该出版物相对于哈萨克斯坦其他媒体的发行情况，以证明所提交的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而该领域正是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由[已隐去]共和国[已隐去]跆拳道[已隐去]署名的推荐信，该人确认申请人于2010年至2017年间“ 积极参与执行和评判共和国及国际跆拳道比赛 ”。他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地区柔道联合会[已隐去]的类似推荐信，表明他曾评判市级和地区级柔道比赛。上述信函缺乏关于申请人评判赛事的具体性，因此仅凭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何时担任跆拳道或其他武术比赛的评委。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出版物的目标读者）。

4 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AAO无需依赖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利性主张）。

他还提供了一份证书，表明他于2012年由[已隐去]在哈萨克斯坦被授予“ A类裁判 ”称号。虽然该证书表明申请人持有裁判资格或资质，但不足以证明他在任何具体赛事或比赛中作为评委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
最后，他提供了一份由[已隐去]跆拳道学院颁发给他的感谢证书，“ [因]在客观裁判方面的帮助以及在协助举办[已隐去]公开锦标赛方面的帮助 ”，该锦标赛于2016年举行[已隐去]跆拳道比赛。在其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该证书，但指出记录中缺乏足够信息以证明他“ 作为评委行事，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平实语言，而非作为裁判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精神竞赛。 ”
作为对补证通知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另一封信，该人在信中署名“ [已隐去]哈萨克斯坦跆拳道联合会 ”。他表示，申请人在“ 跆拳道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后，“ 担任了首席裁判一职，并任职多年 ”，并“ 评判各级别锦标赛 ”。[已隐去]描述了由“ 相关联合会或组织举办比赛 ”批准的“ 跆拳道裁判委员会 ”的组成以及“ 首席裁判 ”的角色。然而，他未指明申请人作为评委参与的任何具体比赛。此外，根据他对跆拳道比赛中裁判层级的描述，首席裁判不负责评判比赛中个别运动员的工作。相反，他表示这些职责分配给下级裁判，他们各自“ 对运动员表现的评估做出独立决定，并在分析争议点时必须在《比赛规则》相关条款中为其行为辩护 ”。[已隐去]指出，首席裁判履行诸如检查比赛场地和设备准备情况、组织参赛者抽签和批准比赛日程等职责，这些职责不需要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上述证据，未提交佐证证据，例如其特定赛事的裁判资质，或来自其声称担任评委的一个或多个赛事的官方记录，以证明他实际作为跆拳道或其他武术比赛的评委参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来自2016年[已隐去]公开锦标赛的唯一赛事特定文件表明申请人协助裁判工作，不足以证明他在该赛事中作为评委参与。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5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已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认定尽管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以其他方式提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其“ 凭借赢得重大国内和国际比赛 ”符合该标准，且其“ 在体育领域的成就构成对跆拳道运动的重大意义贡献 ”。他辩称审理主任未对提交的专家证词给予适当权重。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主张其运动成就及其学生的成就“ 构成对武术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并指出赢得全国和国际比赛是“ 独特而罕见的成就 ”。他还表示，其活动已被该领域顶尖专家认定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表示他正在提交三封支持该标准的信函。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的信函，该信函将申请人描述为他合作过的“ 最勤奋的运动员之一 ”。他赞扬申请人的“ 天赋 ”和“ 追求卓越的强烈愿望 ”，并称他“ 礼貌谦逊 ”，是“ 优秀的运动员和教练 ”。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他从._] -----;;====:::;--------' I L处收到的“ 感谢信 ”，该信函感谢他在2013年于西班牙举行的~-------~世界锦标赛上为I ~哈萨克斯坦队提供的合作与支持。该信函列出了三名哈萨克运动员在各自年龄和体重级别中获得奖牌的比赛成绩。最后，他提交了一封来自纽约东正教犹太自卫项目的l I的信函，该信函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是该项目的志愿教练。该信函赞扬申请人的品格和体育精神，并表示他是“ 一名优秀的运动员 ”。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这些信函未指明其在该领域的原创贡献，也未描述这些贡献的重大影响。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专家信函应尽可能详细地说明其贡献，并应由其他证据予以支持。

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强调其成就，称他“ 无疑发展出了自己独特有效的风格，该风格基于出色的身体素质以及对具有挑战性的格斗技术的掌握。 ”然而，他并未表示正在提交支持该标准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在跆拳道比赛和锦标赛中的成就与8 C.F.R. § 204.5(h)(3)(i)所规定的奖项类证据更为相关，该类别是一个独立且不同的标准。根据法规要求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独立标准的规定，我们在此通常不会考虑与奖项标准相关的证据。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跆拳道竞技成绩表明其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运动贡献。6 同样，虽然申请人证明他成功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指导了获得奖项和奖品的年轻运动员，但记录并未显示其教学方法如何具有原创性，或其教练工作如何被认定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他未能证明其教学或教练方法已被他人采用，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除与其合作过的个别运动员之外的任何人。

尽管记录中包含赞扬申请人才华、品格和职业道德的信函，以及赞扬申请人职业生涯并强调其成就的其他信函，但这些信函无论单独还是整体均未指明他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拥有多样化或独特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构成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能力在重大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

所提交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其运动中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原创贡献的具体示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7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附加价值，且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8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虽然申请人在国际级别的比赛和锦标赛中参赛，在跆拳道方面进行了大量训练，并指导了其他运动员，但他未能证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 ”运动贡献。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名技艺高超的运动员，迄今为止在其职业生涯中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功，并且尽管他获得了所提交信函作者的正面认可，但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他对该运动的影响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运动贡献相称。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与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出版材料、评审和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尽管他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一项额外标准的证据，即8 C.F.R. § 204.5(h)(3)(viii)所规定的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9 同样，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另行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来美“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以及其入境将“ 实质性惠及美国 ”的上诉论点，该认定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和(iii)条作出。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
8 同上，第9页。
9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